

桃園市三光國小 108 學年下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記錄

張和英	陳俊豪	黃清夏
趙崇儀	蔡宜靜	謝菲比
潘志豐	方冠文	金紹敏
高敏寧	許志玲	柯淑軒
吳文琪	駱冠廷	曹光輝
張智文	楊心怡	

桃園市三光國小 108 學年下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記錄

時間	109.04.21 08:15-09:00	地點	民族資源教室
主持人	張玉英校長	紀錄	張孝文

會議內容

壹、討論三光國民小學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，如下述：

一、依據：本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之觀念。

三、定義：本規範所提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管理細則：

(一) 學校之公用行動載具僅提供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及因公務需求之校外人士使用為原則，請勿轉借其他校外人士使用。

(二) 使用學校提供之行動載具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(三) 學校提供之行動載具由學校統一監管，使用者於使用期間，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、不得自行新增或刪除 APP、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、更改載具原始之設定。

(四) 使用學校提供之行動載具時，若造成行動載具損毀需賠償全部損失。

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。

(六) 校外人士逕自攜帶行動載具在校園中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學校正常教學之運作，非經學校允許禁止於學校教學區有錄音錄影之行為。

(七) 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八) 學生使用學校提供之行動載具，如因學習任務需求攜帶回家，須經家長及校方同意(申請書如附件一)，並於借用時間內歸還。

(九) 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
(十) 本校教職員使用學校提供之行動載具，如因教學需求攜帶回家，須經校方同意(申請書如附件二)，並於借用時間內歸還。

(十一) 因違反本校管理使用之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(十二) 未依規定申請擅自取走本校之行動載具者，將視為竊盜之行為。

五、使用時間：

(一) 於學校正常教學時間(08:15~15:30)、補救教學、教師研習時使用。

(二) 因公務或學習任務需求經申請手續待校方同意後攜帶回家使用。

六、申請條件：出借學校提供之行動載具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 學生須完成填報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並由總務處審核通過。

(二) 學生在家使用學校提供之行動載具時需有家長陪伴。

(三) 教職員須完成填報申請書，經總務處審核通過。

七、 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由導師統一發下借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(附件一)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由學生帶回學校交予導師簽章彙整，統一將申請表交至教導處，教導處審核通過後才可借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
(二) 教職員向總務處索取申請表，完成填報申請書(附件二)，經總務處及教導處審核通過才可借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
八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 經與會人員表決通過此辦法。

參、 會議結束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小 學年度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借用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 年 班 學生 出借學校提供之行動載具回家使用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借用之許可，若有損毀之情行須賠償學校全部損失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復興區三光國小

★申請借用之載具裝置：☐可攜式電腦☐平板電腦☐穿戴式裝置☐其他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

